

证券代码：873012

证券简称：越盛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越盛腾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（2021）京01破申41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杭州商玖贸易有限公司对越盛腾提出的破产申请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（2021）京01破224号《通知书》，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越盛腾管理人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第10条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减少人员密度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